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

本单位（全称） 所提交的团体标准（名称） 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，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。

1．本标准中所执行的强制性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：

。

2．本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，所制订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、管理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、管理要求项目名称 |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或服务、管理特性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|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编号 |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续表，并注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签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